

成都东软学院文件

成东软院发[2017]22号

签发人：张应辉

关于印发《成都东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系、部门：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树立良好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对《成都东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院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东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成都东软学院

2017年9月1日印

共印3份

附件

成都东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诉。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二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院长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主任助理担任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核查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并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研究，作出决定。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学院领导、院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部、团委等部门、学院各系、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学院法务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成员不少于 13 人。

第五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决定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院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实、理由及要求；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七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书面告知申诉人限期补齐。申诉人过期不补齐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八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申诉人撤回申诉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书后 4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学生撤诉,并同时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本人。同意撤诉的,终止该项申诉。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一)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的方式进行调查的,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进行申辩、说明情况。听证会原则上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应由超过出席委员 2/3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其他人代理。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委

员意见应如实记录并予以保密。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应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相关申诉事件的决议书在 10 日内以书面、邮件、留置和在学校所在地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等形式送达。

第十五条 事件原处理单位如认为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有与现行有关法规制度抵触或事实上难以执行的，应提出具体理由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有与申诉人及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第十七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